

● 社会学

# 中日两国家庭观念与现状的比较研究

王 秋 华

(华中科技大学 外语系, 湖北 武汉 430074)

[作者简介] 王秋华(1955),女,陕西洛南人,华中科技大学外语系教授,主要从事日本语言、文化和文学研究。

[摘 要] “以家为本”的“人为家庭”观念一直在影响和支配着中日两国国民的家庭生活。随着经济的发展,使得家庭生活的缺损性和不协调性日趋明显。中日两国的人们开始用各自不同的眼光审视家庭,形成了多元化的家庭观念。很多人逐步从“人为家庭”走向了“家庭为人”的极端,对造成家庭的不稳定因素,人们表现出的观点是理解、宽容、否定、贬斥同时并存。

[关键词] 婚姻;血缘;家庭;意识

[中图分类号] C913.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881X(2005)02-0247-05

由于地缘的关系,日本和中国同属亚洲的东方国家。基于几千年来两国文化相互交流和渗透,中日两国在文化背景、生活习俗方面有着某些相似之处。与遵从个人主义的西方文化相比,中国人与日本人更注重以家庭、家族为基础的社会群族,凡事遵从“群体意识”,在同他人的关系中发现自我,“以家为本”的传统观念一直在影响和支配着两国国民的思想和行为。

日本开始使用“家庭”一词,源于明治时代西方文化中“Family”的影响,主要是指夫妻与子女共同生活的处所。“家族”一词,取自中国,内涵却溶入了西方文化的含义,可谓是东西方文化的混合物,主要指的是夫妻配偶关系,父子、母子、兄弟姐妹等血缘关系内连系而成的群族。上述“家庭”和“家族”的定义有很大的普遍性,广泛适用于人类社会的家庭关系。但对“家”的概念,日语的解释具有丰富的文化内涵,既有“家庭”的意思,也有“家族”的含义,本文拟从社会文化学的角度,从分析日本人“家”的意识入手,比较研究中日两国国民的家庭观念。

## 一、“家”的意识

日本传统的家庭制度称为“家”,也称为家庭集团。它不仅是个血亲单位,而且还是家族成员的生活共同体、命运共同体,其构成模式如图1所示。

日本“家”的构成模式图表明,“家”是以基本家产来经营家业、共谋家计、祭祀祖先、组成家政的单位。日本家族制度中的显著特点是重视家族超世代的存续和繁荣,长子优先继承权是“家”得以维系的最行之有效的制度。家长对家族成员有绝对的统治权,同时负有照顾家族成员生活、保护家产并使其增值的责任和义务。次子和其他非继承人也可以从家中领到一定份额的家产,成为相对大家庭的“分家”。如果“分家”的家业太小,也可以成为别“家”的养子或靠外出打工谋生。这样各代长子相承,形成嫡系,而各代的次子等形成旁系,并以被雇佣者的形式在经济上依附于嫡系的本家,双方共同结成一个生产、生活的共同体——“家”。在这一集团内部,虽然血缘关系上处于同一辈分,但在嫡系与旁系中形成了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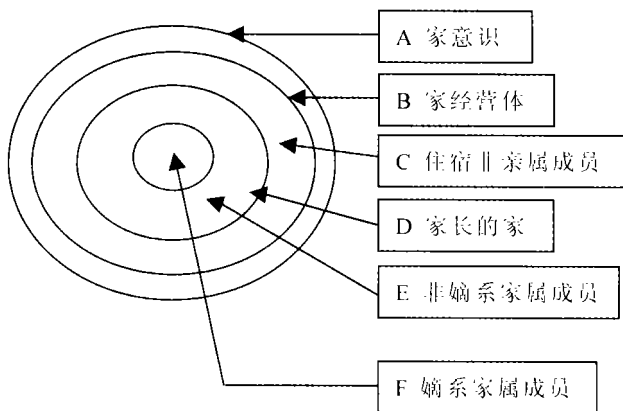


图1 日本“家”的构成模式

种上下、主从的阶层关系,这种关系是日本传统家庭集团内部关系的重要特征。注重家系延续的日本家族,在没有男性继承的情况下,家长可以招赘。无子女的家庭,可以收养任何人作为养子继承家业。家族中非血缘成员的存在是日本传统家庭集团“家”的独特结构。这样的拟亲亲属关系出现的目的主要是继承家业和确保劳动力。日本的“家”作为共同生活的共同体,具有亲情的性质,而超越了血缘的限定。

与日本相比,中国的传统家庭强调的是血缘上的共质性。“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对于传统的中国人来说,血缘的延续、香火的不断才是至关重要的。所以,在中国把家族连接在一起的不是共同的经济利益,而是共同的血缘,血缘成为决定是否具有家族成员资格的根本。与日本在“家”这一生活共同体内部所结成的全方位整体结构不同,中国封建社会的家庭是以“房”为夫妻家庭的最小单位,众多的有血缘联系的夫妻家庭形成宗族。另外,家族的继承制度,坚持“立长不立幼,立男不立女,立嫡不立庶”的原则,财产继承多采取诸子均分制。而日本继嗣不但继承财产同时也继承家长的身份,财产继承和身份继承在日本的“家”制度形成之后便达到了统一。在无子继承时,中国也会过继养子,但养子一般要从同血缘的亲族中过继,以“异姓不养”为原则,即使有从异姓中过继的也不列入家谱。

中国式大宗族内的家族成员由于共同的血缘关系,会使人产生一种自发的连带感,宗族内建有祠堂,供同宗族人活动、聚会之场所,并推举族长,决断宗族内事物。在封建社会“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甚至“一人获罪,株连九族”,但却不足以有效地将人们凝聚在一个集团内,结成命运的共同体。四世同堂的大家庭是传统中国人的理想家庭,其内容结构与日本的“家”大相径庭,它不强化长子的绝对权威和经济优势,兄弟之间也没有主从之分。由于出生同一父系血缘,兄弟之间具有同样的权利和义务,处于平等的地位,因此结构比较松散。兄弟姐妹之间的纠纷往往导致大家庭的解体,由此分裂出一个个的小家庭,它们之间互相独立,各自为家。由于血缘关系,子女依然可以对长辈尽孝道,兄弟姐妹间也可互助互惠。

而在日本,典型的农耕文化,培养了日本人的“群体本位”意识。为了延续“家”的经济共同体,以家为本是做人的常识。日本传统的家族制度作为日本国民凝聚力的核心,在调动日本国民的整体观念和形成民族团结方面有着不容忽视的巨大动力。

中国传统文化中的“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以“修身”为起点,以“齐家”为基础,以“治国平天下”为目的。由此可见,家庭对国家的价值,高于对个人的价值。在个人与国家的关系上,既是家庭又兼有国家意志支配者的角色,而不是个人支配家庭。家庭的兴衰祸福,牵系着个人的生死荣辱。农耕经商是为了扩展家业;入仕为官是为了耀祖光宗;娶妻生子是为了传宗接代。传统的家庭观念要求个人完全舍弃自我,终生束缚于家。在“以家为本”、“人为家庭”的观念上,中日两国民众有着颇多的共同之处。

## 二、中日两国家庭中的夫妻关系、地位分析与比较

建立在父系家长制、长子继承法、模拟血缘关系基础之上的日本家庭制度,无处不体现男性的权威地位,婚姻作为家庭制度的实施工具,更是以男权为中心。植根于中国儒家思想的日本“家族主义”,不仅支配日本的家庭关系,而且长期作用于日本社会的道德伦理。即便是在1868年的明治维新时期,家庭制度的核心内容也没有被摒弃,甚至还从法律上强化了男性在家庭和婚姻中的地位。1898年,日本制定并实施的《明治民法》规定:“一切个人均隶属于由户主所管辖的家,家长对家庭成员有绝对的权利,不经家长同意,家庭成员的婚姻等大事均不得擅自决定”。这一法律,对日本封建家族制度进行了继承、发展和法制化,将儒家伦理观念扩大到了所有的阶层。当时,家庭内部存在着夫妻、长子与次子、男女之间极不平等的现象,明治政府将其称为日本自古以来“淳风美俗”而备加推崇。直到二战结束后,在美国的直接干预下,才于1946年11月公布了《日本国宪法》。新宪法对家族制度之弊端的第24条专门进行了修改,即:(1)婚姻仅以两性的自愿结合为基础而成立,以夫妇平权为根本,在相互协力下予以维持。(2)择偶、财产继承权、离婚以及婚姻等家庭事项须以个人之尊严以及两性平等为基础。这一法律规定将“尊重人权”和“平等”的理念应用到了婚姻和家庭生活方面。1947年,日本政府开始全面修改《明治民法》,1948年1月开始实施。新民法对日本的家族制度进行了重大修改,即:(1)废除父权家长制、长子单独继承财产制,给予妇女作为配偶身份的财产继承权。(2)保护成年男女婚姻自主的权利,给予男女同等的择偶权和离婚权,夫妻协议决定姓氏权以及共同负担同居的义务等。(3)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给予母亲亲权人的地位。

由于日本战后的民主化改革是一场由外而内的被动的社会变革,意识形态的封建主义、保守主义并不会在美国占领军的指挥棒下轻易淡出。虽然日本经济从复苏走向高速增长,都市化人口流动使家庭的结构小型化,家庭关系也从“父子轴心”为主转向“夫妻轴心”为主。但是,家庭结构和家庭轴心的变化并未带来夫妻权力关系的实质性重组。相反,经济增长时期的“效率至上”的价值取向,使“男主外,女主内”的传统婚姻模式演变成了一种“前后方”式的夫妻角色分工。无论是就业方面存在的男女机会和待遇的差别,还是家庭内部存在的夫妻权力结构仍保持以男性为中心,都表明“以男性为主”的传统模式在日本高度现代化的进程中依然大行其道。战后,虽然日本的雇佣劳动者比例在不断增大,但由于传统的家庭角色定位和女性的生理特点,使很多企业录用、晋升、提薪、福利待遇等制度上显现出排斥女性的现象,如1975年雇佣者平均工资收入的男女比例为100:56。此外,社会的纳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制度也都是向男性被雇佣且妻子无收入或少量收入的家庭倾斜。由于男女同工不同酬,就业所得低于照料子女(老人)等家务劳动的成本,因而放弃工作而回归家庭,已成为大多数已婚女性的明智选择。

另外,日本现代企业的管理和经营理念,带有模拟血缘关系的痕迹,有的可以说是传统家族式经济共同体的翻版。无数的男性把供职场所视为安身立命和终身依附的大“家庭”,把上司视为“父亲”,除了上班、加班之外,大量的业余时间消耗在与上司和同事的沟通和交流上。早出晚归的父亲在孩子们的记忆里淡漠了,昔日父亲的绝对权威只是一种观念性的存在。身为人妻、人母的女性们倾情扮演着“后勤部长”、“教育妈妈”的角色。“贤妻良母”的模式,使已婚妇女的价值取向锁定在了养儿育女、扶持丈夫、料理家务的“相夫教子”圈子里。在日本经济腾飞的20世纪七八十年代初,大部分已婚妇女心目中生活的意义就是“家庭”和“子女”,奋斗的目标就是“自家车”、“自家屋”,让孩子进入名牌学校。据日本总理府1979年的“日本妇女观念调查”显示:90%的夫妇认为家庭主要是休息、放松、养儿育女的场所;认为是夫妻爱情场所的仅占3%-4%,离婚率为战后50年来的最低点。战后30多年,在经济、文化等的综合发展作用之下,日本社会的家庭关系处于相对稳定状态。

传统的中国家庭向往的则是“男耕女织”的夫妻生活,而中国几千年的封建统治,使妇女生活在社会和家庭的最底层,充当着奴仆般的角色。新中国成立后,劳动人民彻底摆脱了传统封建礼教的束缚

男尊女卑的性别歧视遭到猛烈的冲击与荡涤。与日本不同的是,中国社会的变革和妇女的解放是由内向外的主动变革,中国妇女真正当家做了主人,她们走出自家的“三尺锅台”,走向国家建设和社会生活的大舞台,男女同工同酬。妇女的经济依附性减少,男女地位趋于平稳,家计趋向共同负担。“男耕女织”的传统家庭分工观念开始变化,父权、夫权家庭逐渐让位于平权家庭。在20世纪60~70年代计划经济体制下,人们对社会行为的善恶美有着几乎一致的看法,把“男大当婚,女大当嫁”看成是人生的惟一选择。为了维护家庭的稳定、和谐,人们普遍赞成“宁拆十座庙,不拆一桩婚”。时代的变化和传统理念的影响,使中国这一时期的家庭关系处于一种比较稳定的状态。与同时期的日本家庭关系相比,性别差异上有着本质的不同。

20世纪80年代后,日本逐渐进入了经济富裕的社会,特别是第三产业的不断发展,使家庭所承担的为满足其成员物质生活需求的显性价值(衣、食、住、行、乐)层层剥离,满足情感与精神要求的隐性价值(亲情、爱情等)日益纯化,使得日本家庭生活的缺损性和不协调性日趋明显。年轻夫妇对于传统的“男女角色分工”持否定态度,但又陷入无耐境地。由于“男性为中心”的社会体系使丈夫角色转换的余地有限。年轻男性虽然赞成男女平等、共同就业和共同承担家务等,但限于制度的束缚,态度看不出有明显的改观。年轻女性因无法忍受“被忽视”而失望,年轻丈夫因不能接受来自妻子的“独裁”而苦恼。因此,年轻夫妻婚外情和离婚率明显增多。中年人的婚姻则从夫妻角色分工走向夫妻角色分离。当今日本的已婚女性已经习惯了“丈夫不在”的家庭生活,养儿育女的任务完成以后,绝大多数妇女选择了外出再就业,极大地改变了女性依附性的人格和寂寞的生活状态。在90年代的一项家庭生活调查中,当问及中年夫妻“遇事喜欢和谁商量”时,有70%的男性回答“与单位同事”,回答与妻子商量的仅为20%;有半数以上的妻子回答与朋友,回答与丈夫商量的有35%。相当部分的家庭妇女同“工作狂”的大男子主义丈夫之间缺乏沟通和交流,夫妻之间关系日趋淡漠。2000年日本离婚率达到历史的最高2.1%。从近期的日本离婚现象中,大体可概括出如下特点:(1)由女方提出离婚的增多,占离婚总数的70%;(2)通过当事人双方“协议离婚”的增多,占离婚总数的90%;(3)发生在低年龄段间的“成田离婚”与中高年龄段夫妻之间的“熟年离婚”增多。

“成田离婚”是指结婚5年以内就离婚者。“成田离婚”的社会现象,说明了日本在20世纪70年代出生的年轻人已经不同于他们的父辈,他们关注的是婚姻中的自我感觉,而不是周围的环境和舆论。“合则分”、“不合则离”的婚姻信条使结婚、离婚变的非常简单。

“熟年离婚”则是指婚龄在20年以上的中老年离婚者。近几年来中老年离婚人数陡然上升,成为一个令人关注的社会现象。因为按一般规律来看,婚姻能维持30年以上的可以说是进入相对“婚姻稳定期”。如今婚龄在20年以上的这一代人,结婚成家时正值日本经济进入高速增长期,被塑造成为“企业武士”的家庭父亲,无法从时间上或是从精力和体力上顾及家庭,由于不少人受日本“大男子主义”的影响,忽视妻子所作出的牺牲和付出,与妻子和孩子之间隔阂与嫌隙日久愈深。由于顾及社会的舆论,也避免孩子受其伤害,夫妻双方、尤其是女方一直是克制和忍耐。孩子一旦成人,婚姻也告结束。从这种意义上来说,日本的经济腾飞,是以牺牲一代人的家庭生活为代价的。

20世纪90年代后,中国已进入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型的时期,伴随改革开放后外来文化的影响,使人们用各自不同的眼光审视家庭,自然形成了多元化的家庭观念。在“西方来风”的影响下,相当多的年轻人不再把婚姻看成是人生的惟一选择,对造成婚姻家庭的不稳定因素,如离婚、婚外恋等现象,人们表现出的观点是理解、宽容、否定、贬斥同时并存。与日本不同的是,事业正处于如日中天的中年人家家庭婚姻离婚率相对比较高,婚外情也是多发生在35~50岁的这一年龄段。这是从以往的消融自我、片面强调“人为家庭”的极端,走向了只有自我,片面强调“家庭为人”的另一极端,是“个人本位”价值观在家庭中的具体表现。然而进入25年以上婚龄的家庭在中国反而处于相对稳定的婚姻期。“少年夫妻老来伴”与日本的“熟年离婚”形成反差。现代社会“男女共主内、共主外”的中国夫妻模式使得年老以后的家庭婚姻生活成为了相互依赖、相互扶持的整体。日本传统社会的“男主外、女主内”的家庭性别定

位,使得晚年的夫妻婚姻也得付出代价。

### 三、结 语

通过分析中日两国的家庭婚姻变化和家庭观念,我们不难发现,不同文化背景的两国家庭观念既有共同之点,也有相异之处。同属亚洲东方文化的中日两国在儒家思想的熏陶之下,有着“以家为本”的共同意识,注重家庭成员的同质性,使人的个体消融在共体之中,个性淹没在共性之中,抑制了人的独立自主精神和个人自由。应该看到,古代两国传统家庭的和谐统一,是建立在家族成员之间的“尊卑有等、贵贱有序”的等级隶属关系之上的,是一种不平等的和谐统一。现在社会的家庭是以家庭成员之间的相互平等、各自独立为基础,是一种彼此平等的关系。

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中日两国婚姻、家庭等有关问题是值得研究和比较的,如“成田离婚”、“熟年离婚”等日本社会现象,为文化转型期的中国提供了前车之鉴。研究不同国家的家庭观念和文化意识,有助于当今中国人在各种观念变革和更新中始终保持清醒头脑,把握正确的婚姻家庭关系理念,来营造一个和谐、稳定的社会生活环境。

### [参 考 文 献]

- [1] [日] 柿崎京一,等. 日本社会的基础结构[J]. 北京大学学报, 1999, (3).  
[2] [日] 福武直. 日本社会结构[M].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1982.

(责任编辑 于华东)

## Comparative Study on Family Concept and Current Situation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WANG Qiu hua

(Foreign Language Department,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uhan 430074, Hubei, China)

**Biography:** WANG Qiu hua (1955), female, Professor,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ajoring in orientations, Japanese language, Japanese culture and Japanese literature.

**Abstract:** The concept of family oriented concept of people for family has been affecting and controlling the family life of the Chinese and the Japanese. As the economy develops, the unharmoniousness and of family life has appeared more and more obvious. The Chinese and the Japanese begin seeing family from different aspects, thus forming a pluralistic concept of family. Many people go the extreme of “family for people” from “people for family” gradually. For the factors which cause the family instability, people hold the views of understanding, tolerance, negative and denunciation simultaneously.

**Key words:** marriage; blood relationship; family; concept